上市公司名称: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金龙机电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300032

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摘要

交易对方	通讯地址
吴焰春等9名博一光电自然人股东	江苏省无锡市新区锡贤路106号
钱大明等29名甲艾马达自然人股东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石岩塘头工业园第三工业区B栋
配套融资方	待定

公司声明

一、本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全文重组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投资文件置于本公司证券部供查询。

二、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四、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七、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使用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涵义。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一)购买博一光电100%股权

本次交易中,金龙机电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蒋薇琼、吴焰春、成小定、陈森、黄炜、张志辉、韩军、乔伟雄、施齐九合计持有的博一光电100%的股权。其中,上市公司将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上述每名交易对方支付交易作价的70%,以现金方式向上述每名交易对方支付交易作价的30%。

(二)购买甲艾马达100%股权

本次交易中,金龙机电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钱大明、钱源源、陈佩珍、徐蓉、王香桂、宁卫东、梁孝峰、万福标、单辉荣、卜勇、罗昊、王辉、罗朝礼、周永健、钱丹青、唐兴友、夏恒民、周如龙、张俊、张祥、黄辉强、王培、周健光、杨瑞辉、何双林、刘洋、张亮、全永河、杨海峰二十九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甲艾马达100%的股权。其中,上市公司将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上述每名交易对方支付交易作价的50%,以现金方式向上述每名交易对方支付交易作价的50%。

(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金龙机电拟向不超过10名拟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32,400.00万元,占本次交易总额(本次收购博一光电对价49,700.00万元,收购甲艾马达对价47,500.00万元之和)的25.00%,用于支付收购博一光电100%股权和甲艾马达100%股权的现金对价的部分价款。

金龙机电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履行及实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不足部分公司将自筹解决。

本次交易完成后,金龙机电将持有博一光电100%的股权,持有甲艾马达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金龙机电的实际控制人仍为金绍平,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

根据国融兴华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4]第030012号《评估报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交易标的博一光电的净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5,382.39万元,资产基础法下的评估值合计为11,274.55万元,增值额合计为5,892.16万元,增值率为109.47%;收益法下的评估值合计为50,045.89万元,增值合计44,663.50万元,增值率829.81%;最终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为50,045.89万元。本次交易中的博一光电100%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国融兴华评估公司以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博一光电100%股权作价49,700.00万元。

根据国融兴华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4]第030011号《评估报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交易标的甲艾马达的净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10,737.38万元,资产基础法下的评估值合计为16,468.09万元,增值额合计为5,730.71万元,增值率为53.37%;收益法下的评估值合计为47,516.81万元,增值额合计为36,779.43万元,增值率342.54%;最终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为47,516.81万元。本次交易中的甲艾马达100%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国融兴华评估公司以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甲艾马达100%股权作价47,500.00万元。

三、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价格、数量及锁定安排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定价基准日均为金龙机电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2月18日。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

根据《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16.36元/股。根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协议,决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16.36元/股。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发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价格

根据《重组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盈利预测补偿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投资者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交易总额的25%,即32,400.00万元。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4.72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通过询价方式确定。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随之进行调整。

(三)发行股份数量

1.发行股份用于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支付的股份对价为58,540.00万元,对应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合计为3,578.2381万股,其中博一光电拟东蒋薇琼、吴焰春、成小定、陈森、黄炜、张志辉、韩军、乔伟雄、施齐九合计2,836.5275万股,甲艾马达拟东钱大明、钱源源、陈佩珍、徐蓉、王香桂、宁卫东、梁孝峰、万福标、单辉荣、卜勇、罗昊、王辉、罗朝礼、周永健、钱丹青、唐兴友、夏恒民、周如龙、张俊、张祥、黄辉强、王培、周健光、杨瑞辉、何双林、刘洋、张亮、全永河、杨海峰二十九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甲艾马达100%的股权,其中,上市公司将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上述每名交易对方支付交易作价的50%,以现金方式向上述每名交易对方支付交易作价的50%。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股份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32,400.00万元,占本次交易总额(本次收购博一光电对价49,700.00万元,收购甲艾马达对价47,500.00万元之和)的25.00%,用于支付收购博一光电100%股权和甲艾马达100%股权的现金对价的部分价款。

3.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16.36元/股。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发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四、股份锁定安排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锁定

博一光电股东蒋薇琼、吴焰春、成小定、陈森、黄炜、张志辉、韩军、乔伟雄、施齐九共6名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股份期满后,之后根据如下方式分阶次解禁:本次交易完成日后满24个月且第一年度的《审计报告》及其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解禁股数为博一光电股东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金龙机电股份总数的50%;本次交易完成日后满36个月且前一年度的《审计报告》及其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解禁股数为博一光电股东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金龙机电股份总数的50%,即博一光电股东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金龙机电股份至此全部解禁(限售期内,博一光电股东由股份锁定承诺函解禁,但应遵守上述《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编要,其他承诺内容及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

本次收购甲艾马达的股份锁定期为:甲艾马达东钱大明、钱源源、陈佩珍、徐蓉、王香桂、宁卫东、梁孝峰、万福标、单辉荣、卜勇、罗昊、王辉、罗朝礼、周永健、钱丹青、唐兴友、夏恒民、周如龙、张俊、张祥、黄辉强、王培、周健光、杨瑞辉、何双林、刘洋、张亮、全永河、杨海峰二十九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甲艾马达100%的股权,其中,上市公司将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上述每名交易对方支付交易作价的50%,以现金方式向上述每名交易对方支付交易作价的50%。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锁定

上市公司向不超过10名拟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32,400.00万元,占本次交易总额(本次收购博一光电对价49,700.00万元,收购甲艾马达对价47,500.00万元之和)的25.00%,用于支付收购博一光电100%股权和甲艾马达100%股权的现金对价的部分价款。

根据《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向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以外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即14.72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通过询价方式确定。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随之进行调整。

(四)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16.36元/股,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发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摘要所述的风险因素,并不包括全文重组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投资者应全面阅读报告书全文,并以全文内容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二、本摘要所提及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4]第030012号《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4]第030011号《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4]第030013号《审计报告》、国融兴华审字[2014]第030010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国融兴华评字[2014]第030014号《商誉减值测试专项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字[2014]第030015号《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字[2014]第030016号《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字[2014]第030017号《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字[2014]第030018号《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字[2014]第030019号《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字[2014]第030020号《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字[2014]第030021号《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字[2014]第030022号《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字[2014]第030023号《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字[2014]第030024号《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字[2014]第030025号《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字[2014]第030026号《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字[2014]第030027号《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字[2014]第030028号《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字[2014]第030029号《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字[2014]第030030号《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字[2014]第030031号《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字[2014]第030032号《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字[2014]第030033号《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字[2014]第030034号《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字[2014]第030035号《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字[2014]第030036号《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字[2014]第030037号《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字[2014]第030038号《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字[2014]第030039号《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字[2014]第030040号《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字[2014]第030041号《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字[2014]第030042号《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字[2014]第030043号《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字[2014]第030044号《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字[2014]第030045号《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字[2014]第030046号《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字[2014]第030047号《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字[2014]第030048号《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字[2014]第030049号《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字[2014]第030050号《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字[2014]第030051号《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字[2014]第030052号《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字[2014]第030053号《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字[2014]第030054号《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字[2014]第030055号《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字[2014]第030056号《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字[2014]第030057号《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字[2014]第030058号《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字[2014]第030059号《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字[2014]第030060号《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字[2014]第030061号《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字[2014]第030062号《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字[2014]第030063号《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字[2014]第030064号《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字[2014]第030065号《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字[2014]第030066号《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字[2014]第030067号《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字[2014]第030068号《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字[2014]第030069号《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字[2014]第030070号《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字[2014]第030071号《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字[2014]第030072号《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字[2014]第030073号《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字[2014]第030074号《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字[2014]第030075号《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字[2014]第030076号《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字[2014]第030077号《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字[2014]第030078号《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字[2014]第030079号《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字[2014]第030080号《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字[2014]第030081号《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字[2014]第030082号《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字[2014]第030083号《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字[2014]第030084号《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字[2014]第030085号《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字[2014]第030086号《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字[2014]第030087号《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字[2014]第030088号《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字[2014]第030089号《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字[2014]第030090号《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字[2014]第030091号《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字[2014]第030092号《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字[2014]第030093号《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字[2014]第030094号《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字[2014]第030095号《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字[2014]第030096号《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字[2014]第030097号《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字[2014]第030098号《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字[2014]第030099号《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字[2014]第030100号《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字[2014]第030101号《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字[2014]第030102号《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字[2014]第030103号《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字[2014]第030104号《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字[2014]第030105号《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字[2014]第030106号《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字[2014]第030107号《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字[2014]第030108号《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字[2014]第030109号《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字[2014]第030110号《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字[2014]第030111号《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字[2014]第030112号《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字[2014]第030113号《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字[2014]第030114号《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字[2014]第030115号《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字[2014]第030116号《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字[2014]第030117号《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字[2014]第030118号《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字[2014]第030119号《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字[2014]第030120号《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字[2014]第030121号《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字[2014]第030122号《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字[2014]第030123号《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字[2014]第030124号《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字[2014]第030125号《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字[2014]第030126号《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字[2014]第030127号《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字[2014]第030128号《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字[2014]第030129号《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字[2014]第030130号《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字[2014]第030131号《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字[2014]第030132号《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字[2014]第030133号《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字[2014]第030134号《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字[2014]第030135号《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字[2014]第030136号《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字[2014]第030137号《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字[2014]第030138号《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字[2014]第030139号《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字[2014]第030140号《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字[2014]第030141号《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字[2014]第030142号《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字[2014]第030143号《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字[2014]第030144号《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字[2014]第030145号《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字[2014]第030146号《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字[2014]第030147号《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字[2014]第030148号《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字[2014]第030149号《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字[2014]第030150号《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字[2014]第030151号《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字[2014]第030152号《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字[2014]第030153号《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字[2014]第030154号《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字[2014]第030155号《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字[2014]第030156号《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字[2014]第030157号《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字[2014]第030158号《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字[2014]第030159号《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字[2014]第030160号《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字[2014]第030161号《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字[2014]第030162号《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重组完成后,金龙机电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拟收购博一光电的净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5,382.39万元,资产基础法下的评估值合计为11,274.55万元,增值额合计为5,892.16万元,增值率为109.47%;收益法下的评估值合计为50,045.89万元,增值合计44,663.50万元,增值率829.81%;最终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为50,045.89万元。本次交易中的博一光电100%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国融兴华评估公司以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博一光电100%股权作价49,700.00万元。

根据国融兴华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4]第030011号《评估报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交易标的甲艾马达的净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10,737.38万元,资产基础法下的评估值合计为16,468.09万元,增值额合计为5,730.71万元,增值率为53.37%;收益法下的评估值合计为47,516.81万元,增值额合计为36,779.43万元,增值率342.54%;最终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为47,516.81万元。本次交易中的甲艾马达100%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国融兴华评估公司以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甲艾马达100%股权作价47,500.00万元。

本次交易标的博一光电100%股权和甲艾马达100%股权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主要是基于博一光电和甲艾马达未来具有较高的盈利潜力和良好的成长性,博一光电100%股权和甲艾马达100%股权的现金对价的部分价款,主要是基于博一光电和甲艾马达为长期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入,具有较高的现金对价支付能力的基础上,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由于评估结果中的各项预测数据具有不确定性,加之公司交易对价系以资产评估中收益现值法为定价基础,未来实际情况或最终事件可能对盈利预测的实现造成重大影响,或未来资产市场价格与当前预测值不一致,导致出现标的资产价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

二、盈利预测承诺风险

本公司和标的公司的盈利预测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博一光电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天健审〔2014〕7-112号)。根据该报告,重组完成后,金龙机电2014年全年预测实现净利润16,727.72万元。本公司根据资产重组,预测2014年度新取得博一光电股权的净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5,382.39万元,资产基础法下的评估值合计为11,274.55万元,增值额合计为5,892.16万元,增值率为109.47%;收益法下的评估值合计为50,045.89万元,增值合计44,663.50万元,增值率829.81%;最终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为50,045.89万元。本次交易中的博一光电100%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国融兴华评估公司以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博一光电100%股权作价49,700.00万元。

根据国融兴华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4]第030012号《评估报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交易标的甲艾马达的净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10,737.38万元,资产基础法下的评估值合计为16,468.09万元,增值额合计为5,730.71万元,增值率为53.37%;收益法下的评估值合计为47,516.81万元,增值额合计为36,779.43万元,增值率342.54%;最终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为47,516.81万元。本次交易中的甲艾马达100%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国融兴华评估公司以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甲艾马达100%股权作价47,500.00万元。

本次交易标的博一光电100%股权和甲艾马达100%股权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主要是基于博一光电和甲艾马达未来具有较高的盈利潜力和良好的成长性,博一光电100%股权和甲艾马达100%股权的现金对价的部分价款,主要是基于博一光电和甲艾马达为长期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入,具有较高的现金对价支付能力的基础上,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由于评估结果中的各项预测数据具有不确定性,加之公司交易对价系以资产评估中收益现值法为定价基础,未来实际情况或最终事件可能对盈利预测的实现造成重大影响,或未来资产市场价格与当前预测值不一致,导致出现标的资产价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

2.盈利预测承诺风险

本公司和标的公司的盈利预测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博一光电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天健审〔2014〕7-112号)。根据该报告,重组完成后,金龙机电2014年全年预测实现净利润16,727.72万元。本公司根据资产重组,预测2014年度新取得博一光电股权的净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5,382.39万元,资产基础法下的评估值合计为11,274.55万元,增值额合计为5,892.16万元,增值率为109.47%;收益法下的评估值合计为50,045.89万元,增值合计44,663.50万元,增值率829.81%;最终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为50,045.89万元。本次交易中的博一光电100%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国融兴华评估公司以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博一光电100%股权作价49,700.00万元。

根据国融兴华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4]第030013号《评估报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交易标的甲艾马达的净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10,737.38万元,资产基础法下的评估值合计为16,468.09万元,增值额合计为5,730.71万元,增值率为53.37%;收益法下的评估值合计为47,516.81万元,增值额合计为36,779.43万元,增值率342.54%;最终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为47,516.81万元。本次交易中的甲艾马达100%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国融兴华评估公司以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甲艾马达100%股权作价47,500.00万元。

本次交易标的博一光电100%股权和甲艾马达100%股权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主要是基于博一光电和甲艾马达未来具有较高的盈利潜力和良好的成长性,博一光电100%股权和甲艾马达100%股权的现金对价的部分价款,主要是基于博一光电和甲艾马达为长期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入,具有较高的现金对价支付能力的基础上,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三、不可抗力风险

自然灾害、战争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可能会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本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进程及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此类不可抗力的发生可能会给本公司造成损失或重大不利影响。

释义

在本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金龙机电、公司、上市公司	指	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龙集团、金龙控股集团	指	金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博一光电	指	无锡博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博一	指	深圳博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博一影像	指	深圳博一影像科技有限公司
甲艾马达	指	深圳甲艾马达股份有限公司
索甲电子	指	深圳索甲电子有限公司
健业实业	指	惠州市惠阳区健业实业有限公司
金龙有限	指	金龙机电有限公司
金龙淮北	指	金龙机电(淮北)有限公司
金进光电	指	金进光电(天津)有限公司
金龙温州	指	金龙机电温州有限公司
众力来福	指	云南众力来福电气有限公司
金龙东莞	指	金龙机电(东莞)有限公司
信和国际	指	信和国际有限公司
深天马	指	深圳市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友达光电	指	友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台湾地区液晶显示器制造商
奇美电子	指	奇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台湾地区液晶显示器制造商
中华映管	指	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宇顺电子	指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宇龙通信	指	东莞宇龙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海信通信	指	青岛海信通信有限公司
龙旗电子	指	龙旗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华为	指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中兴	指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三星	指	韩国三星电子公司
LG	指	LG电子株式会社
JVC	指	日本胜利公司
诺基亚	指	诺基亚公司
微软	指	微软公司
索尼	指	日本索尼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合称
董、监、高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最近三年	指	2011年、2012年、2013年
最近两年	指	2012年、2013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摘要、本摘要	指	《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摘要》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重组	指	金龙机电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博一光电100%股权、甲艾马达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目标资产	指	无锡博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和深圳甲艾马达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
《购买博一光电100%股权协议》	指	金龙机电与博一光电全体股东签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
《购买甲艾马达100%股权协议》	指	金龙机电与甲艾马达全体股东签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甲艾马达100%股权之协议书》
博一光电补偿责任人	指	博一光电全体股东
甲艾马达补偿责任人	指	钱大明、钱源源、陈佩珍、徐蓉、王香桂、宁卫东六位甲艾马达股东,合计持有甲艾马达股份比例为94.5%
交割	指	购买协议中规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适当放弃,本次交易得以完成
交割日	指	交割当天
评估基准日	指	评估的基准日期,2013年12月31日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即关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重组办法》、《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重则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国融兴华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顾问、海润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专业术语

微特电机	指	全称为微型特种电机,指体积、容量较小、输出功率一般在数百瓦以下、用途、性能及环境条件要求特殊的电机
马达	指	电动机的俗称,是将电能转化为机械能的机器,主要作用是产生驱动力矩,作为电器或小型机械的动力源
振动微特电机	指	指通电后产生震动效果的微特电机
扁平微特电机	指	外形像扁扁的微型特种电机
线性马达	指	是一种将电能直接转换成直线运动机械能,而不需要任何中间转换机构的传动装置
SMT 表芯微特电机	指	能满足SMT贴片技术的实芯微特电机
VCM	指	自动调焦线性马达,在手机相机、数码相机中起对焦作用的马达,其特点是线性精度高、电流小
ITO Sensor	指	电容屏功能片
LCD	指	Liquid Crystal Display 的缩写,指液晶显示器,为平板显示器的一种
液晶	指	LC,Liquid Crystal,一种既具有晶体性质又具有液体性质的高分子物质,是液晶显示器的主要原材料之一
TFT	指	TFT是 Thin Film Transistor 的缩写,指薄膜晶体管。TFT-LCD 是有源矩阵类型液晶显示器中的一种,目前彩色液晶显示器的主要类型
LCM、模组	指	LCD Module 的缩写,指液晶显示模组,是将液晶显示器件、连接件、集成电路等结构件等装配在一起的组件
平板显示	指	指显示屏对角线的长度与整机厚度之比大于4:1的显示器件,包括液晶显示、等离子体显示、电致发光显示、真空荧光显示、平板型阴极射线管和发光二极管等
FPD	指	平板显示技术
PDP	指	等离子显示技术
FED	指	场致电子发射显示技术
OLED	指	有机电致发光显示技术
TN、STN-LCD	指	扭曲向列相显示技术
HTN、HTN-LCD	指	高扭曲向列相显示技术
STN、STN-LCD	指	超扭曲向列相显示技术
盖板玻璃、防护玻璃	指	Cover Glass,强化光学玻璃,用于保护触摸屏的强化玻璃层
玻璃基板、玻璃面板	指	盖板玻璃、液晶显示模组的上游原材料
触摸屏、TP	指	Touch Panel,又称为触控面板,是可接收触头等输入讯号的感应式液晶显示装置
电容屏、CTP	指	全称为电容式触摸屏(CTP),触摸屏的一种类型,具有功耗小、寿命长、多点触发等优点
驱动芯片、集成电路、IC	指	指用于驱动液晶显示器的集成电路
偏光片、POL	指	是将自然光变成偏振光的器件,也称偏光板,是液晶显示器的原材料之一
背光源、背光	指	液晶显示模组组件,主要为液晶显示器提供光源
柔性电路板、FPC	指	用柔性的绝缘基材制成的印刷电路板,也称柔性线路板
IDC	指	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全球领先之科技产业媒体、研究及活动公司
NPD Display Research	指	专注于平板显示产业及产业链研究的市场调研机构
LTPS	指	Low Temperature Poly-silicon,低温多晶硅技术
IPS	指	In-Plane Switching,平面转换技术
ODM	指	Own Design Manufacturing,设计制造
OBM	指	Own Brand Manufacturing,自有品牌制造

注:本表中数字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融控显示行业市场空间巨大,行业纵向一体化整合趋势明确

1.国家大力支持触控显示行业在内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市场前景广阔

根据金龙机电与博一光电全体股东签订的协议,约定:在中国证监会受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后1个月内,上市公司或其关联方应为博一光电持续提供不低于1亿元的银行贷款担保或财务资助,确保博一光电取得不低于1亿元的增量流动资金。

2014年2月13日,金龙机电控股东金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金绍平出具《承诺函》,金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自愿同意按照金龙机电与博一光电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产协议书》约定向博一光电在中国证监会受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后1个月内,由金龙控股集团为博一光电持续提供不低于1亿元的银行贷款担保或财务资助,确保博一光电取得不低于1亿元的增量流动资金。金绍平承诺:自愿同意为上述金龙集团为博一光电持续提供不低于1亿元的银行贷款担保或财务资助及确保博一光电取得不低于1亿元的增量流动资金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本次交易完成后,博一光电将成为金龙机电子公司,金龙机电将承接上述贷款担保或财务资助责任。

如果金龙控股集团不能如期履行承诺,则需由金龙机电为博一光电提供不低于1亿元的银行贷款担保或财务资助。博一光电资产负债率很高,金龙机电向博一光电提供该等银行贷款担保或财务资助后如果本次交易由于审批等各种原因未能达成,将不能有效控制博一光电的生产经营,金龙机电将面临大额的对外担保代偿或财务资助不能收回的风险。

(二)上市公司的相关的风险

1.标的资产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根据国融兴华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4]第030012号《评估报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交易标的博一光电的净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5,382.39万元,资产基础法下的评估值合计为11,274.55万元,增值额合计为5,892.16万元,增值率为109.47%;收益法下的评估值合计为50,045.89万元,增值合计44,663.50万元,增值率829.81%;最终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为50,045.89万元。本次交易中的博一光电100%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国融兴华评估公司以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博一光电100%股权作价49,700.00万元。

根据国融兴华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4]第030011号《评估报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交易标的甲艾马达的净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10,737.38万元,资产基础法下的评估值合计为16,468.09万元,增值额合计为5,730.71万元,增值率为53.37%;收益法下的评估值合计为47,516.81万元,增值额合计为36,779.43万元,增值率342.54%;最终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为47,516.81万元。本次交易中的甲艾马达100%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国融兴华评估公司以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甲艾马达100%股权作价47,500.00万元。

本次交易标的博一光电100%股权和甲艾马达100%股权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主要是基于博一光电和甲艾马达未来具有较高的盈利潜力和良好的成长性,博一光电100%股权和甲艾马达100%股权的现金对价的部分价款,主要是基于博一光电和甲艾马达为长期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入,具有较高的现金对价支付能力的基础上,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2)政策层面行业产能向中国转移带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液晶显示行业是资金密集型、技术密集型、产业链聚集型产业,拥有较高的进入壁垒,随需要庞大的资本投入。由于在不同程度的技术障碍、因此行业的集中度较高。目前,全球液晶显示产业化状况的国家或地区,基本集中在东亚,以日本、韩国、中国台湾、中国大陆最具有代表性。

最近几年,由于日本、韩国本国制造成本的增加,行业竞争力逐步下降,为了降低制造成本,企业逐步将生产向中国转移。液晶